

高政字〔2024〕36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高青县青城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等4个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高青县青城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等4个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请示（高自然资发〔2024〕12号）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高青县青城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高城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唐坊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高青县常家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《规划》作为各镇空间发

展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青城镇、高城镇、唐坊镇、常家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各项部署和工作安排，抓好规划实施，着力将青城镇打造成为以现代农业为主导、制造业为辅助、旅游业为补充的历史文化名镇；将高城镇建成以化工工业为主导的现代化工业强镇；将唐坊镇建成以黑牛产业、现代制造业和物流业为主的产城融合示范镇；将常家镇建成以发展加工制造业和休闲旅游业为主，具有黄河文化特色的工业城镇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青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.72 万亩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.91 万亩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.27 公顷；高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.98 万亩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.19 万亩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.27 公顷；唐坊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.78 万亩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.16 万亩；常家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.99 万亩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.68 万亩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9.95 公顷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、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格局。严格落实省、市、县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格局和发展战略，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积极推

动青城镇、高城镇、唐坊镇、常家镇与高青县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，促进形成城乡统筹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保障粮食安全，增强粮食和农产品供给能力。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。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镇村体系，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镇驻地功能结构和布局，推动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，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，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。引导各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，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与常住人口相适应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促进城乡社区生活圈全覆盖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，严格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。充分利用好山水田园景观资源，突出生态优势，彰显城乡风貌特色。稳步推进存量更新改造，改善人居环境品质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五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。落实上位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优化完善镇域路网系统，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，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

服务水平，确保生命线工程稳定运行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青城镇、高城镇、唐坊镇、常家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镇域范围内进行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和各类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依据《规划》指导青城镇、高城镇、唐坊镇、常家镇做好规划组织实施，依托规划“一张图”平台，强化规划实施全周期监管，健全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、预警机制。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，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